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拟与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达濠市政”）、非关联方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机三勘”）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下称“潮英水务”），由潮英水务负责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为了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公司—潮英水务成立之后，拟由潮英水务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等工作。

（三）为了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潮海水务”）拟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订《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由达濠市政负责该项目

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等工作。

我们在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非关联方中机三勘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出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同股同权。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达濠市政作为项目竞标联合体成员之一，在项目招投标时附上了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并在评标阶段通过评审，有能力为项目提供在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方面的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拟设立的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按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的事宜，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最终结算金额需以政府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且经项目实施机构认可造价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达濠市政作为项目竞标联合体成员之一，在项目招投标时附上了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并在评标阶段通过评审，有能力为项目提供在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方面的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潮海水务与达濠市政签订《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按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的事宜，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最终结算金额需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审核定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文华：

吴必胜：

陈小卫：

2018年8月28日